

大葉大學出差旅費規則

七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五年六月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49次(11042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63次行政會議(101.08.29)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99次行政會議(105.05.26)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107次行政會議(106.04.13)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137次行政會議(110.01.07)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職員工因公出差報支差旅費，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公差係奉派離開辦公處所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
各單位主管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如可利用公文或電話而能達成任務者，不得派遣公差。出差應於事前提出申請，經服務單位主管同意後，會會計室、人事室轉呈校長批准。
- 第三條 出差事竣後，應在十五日內填妥出差旅費報支表，檢附有關書據一併申報費用。
一級主管之報支由校長核准，餘由單位一級主管核准。
- 第四條 出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各職務等級（職等）人員，其支給標準如附表一所定。
- 第五條 除搭乘飛機及高鐵應檢具購票證明報支外，其餘交通費用，各依定價支給，交通不便地區所需交通費按實報支。
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補給差價。但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報支：
一、由公家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者。
二、搭乘便車。
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車者，新竹以南、嘉義以北依往返路程公里數以每公里新臺幣五元計算後報支交通費，其餘路段以同路段鐵公路最高票價支給。
過路(橋)費得實報實銷。
公共汽車，如事實上無法取得購票證明，經手人應開具支出證明單，

書明不能取得之原因，陳由主管及校長核准之。

第六條 如以緊急公務或事實上之需要，需搭乘飛機、輪船，應事前報經校長核准。

第七條 住宿費除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外，均依附表一所列各該等級(職等)規定數額列報：

- 一、無住宿旅館之事實，或在交通工具中歇夜者。
- 二、出差事竣，於返達原駐地之日。
- 三、由公家專備免費住宿處所，或出差地點係家居所在地者。
- 四、出差地點距機關所在地三十公里以內者。

第八條 在同一地點出差一個月以上者，住宿費照規定數額八折支給；在二個月以上者，住宿費照規定數額七折支給。

第九條 膳雜費依附表一所列各該等級(職等)規定數額列報，其報支標準如下：

- 一、出差地點在新竹縣以南、嘉義縣以北者，以當日往返為原則，出差一日按每日膳雜費數額三分之二支給，出差半日按每日膳雜費數額二分之一支給。
- 二、出差地點在桃園縣以北、台南市以南，連續出差超過三日者，每日膳雜費以四分之三支給，超過一週者，每日膳雜費以三分之二支給，超過十五日者，每日膳雜費以二分之一支給。

第十條 出差當地或場所如供應二餐以上或住宿者，不另支膳費或住宿費。但雜費得依膳雜費數額二分之一報支。

第十一條 不同職等人員因同一任務而同時前往同一地點出差者，得視情況依上級標準辦理之。

陪同外賓出差者，其交通費按外賓所搭乘之交通工具按實報支，其住宿費得就所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按實報支。

第十二條 教師因承接各項研究計劃，其各項出差旅費之支給，概以委託單位之規定辦理，並由該研究計劃經費項下報支。

編制外人員得比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國外出差以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之日支生活費標準支付為限。

前項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概以百分之七十為住宿費(檢附憑證覈實報支)，百分之二十為膳食費，百分之十為零用費。

生活費依下列規定報支：

- 一、供膳宿者，得按日報支該地區日支生活費之百分之十為零用費。
- 二、供膳不供宿者，得按日報支該地區日支生活費之百分之八十為住

宿 費及零用費。

三、供宿不供膳者，得按日報支該地區日支生活費之百分之三十為膳食費及零用費。

前項所稱供宿，指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或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

前二項供膳未達三餐者，早、中、晚餐膳食費分別以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四、百分之八、百分之八計算，得補足未供餐之膳食費。

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限額內報支。

非使用本校經費者，出差費依補助單位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元)

費別 等級(職等)	國		內	
	交通費	每日住宿費	每日膳雜費	
校長、副校長	搭乘飛機及高鐵時，校長、副校長得搭乘商務艙(車廂)或相同等級之座(艙)位，其餘人員搭乘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並應檢據核實報支。 其餘交通費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按實報支		按實報支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院、處、室、館、中心、 系等單位主管		1600元	檢據核實報支，未能檢據者，按二分之一報支。	550元
講師、其他職員(含約聘人員)、 技工、工友		1400元		500元
顧問、教育長、執行長等 人員		1600元		550元